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6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永琪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提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提议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目前的总股本 8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，并以不少于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% 进行现金分红。

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8 日